



## 誠信經營守則

**Doc. No.: CM-IP-14**

**Version: v1.0**

**Effective Date: 24 October 2014**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24 October 2014**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2.1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2.2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 3.1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3.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專責與內控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派 Senior Management Team (SMT)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 6.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6.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6.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6.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6.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七條 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7.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7.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7.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7.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7.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7.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7.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7.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

#### **第八條 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8.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8.2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8.3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8.4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九條 疏通費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執行長。

#### **第十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美金一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0.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10.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10.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10.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美金一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1.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11.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11.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11.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11.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第十三條 保密規定**

本公司各部門應注意相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1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

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1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_\_\_\_\_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1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不應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六條 廠商誠信經營評估**

若已知商業往來對象可能涉有不誠信之經營活動且該不誠信行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及誠信者，本公司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6.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16.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16.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16.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16.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16.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16.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17.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17.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八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8.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_\_\_\_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18.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18.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十九條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19.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懲處，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19.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19.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19.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條 懲戒與申訴**

- 20.1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20.2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及員工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